

第十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-2026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：SHXM-00-20240104-1085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：SHXM-00-20240104-108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振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8 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